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瑞芝

電話：02-7736-5883

電子信箱：a485250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7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附件一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後「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案，並自公布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11年4月13日第1113700165號核定簽辦。旨揭實施標準自公布日起實施，此前校園確診個案經學校循修正前停課標準規定已啟動並尚在執行之相關停課措施，仍應依啟動時規定辦理。
- 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在校園擴散，為兼顧校園健康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本部依指揮中心建議，以精準、合宜且符合實務之方式，就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及其篩檢結果，決定暫停實體課程之範圍、期限，及恢復實體課程之時機；各校請依下列說明執行旨揭實施標準：
 - (一)學校於新增校園確診個案疫調期間，請依旨揭標準規定，暫停相關人員實體課程；經衛生單位疫調結束後，得考量原暫停實體課程之班級有無密切接觸者、密切接觸者人數，以及課程教學需求等相關因素，決定後續授課方式。
 - (二)本部業成立「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如學校考量有不同校區、規模大小、資源設備等因素差異，欲採行本標準以外之暫停實體課程作法或措施，應與本部「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研商後實施。前開應變



小組窗口如下：

1、一般大學：高等教育司吳志偉專門委員(02)7736-5876。

2、技專校院：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陳玉君專門委員(02)7736-5554。

(三)有關學校三分之一以上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之班組，如有教職員工生列為「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一節，係當一個班組內出現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時，即可認列為受疫情影響班組；而當認列受疫情影響的班組達到全校三分之一以上，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

(四)校內確診個案之接觸人員，如有經疫調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學校應提醒其授課/修課班級及接觸人員，注意身體健康狀況，如有出現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宜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班(課)；如該「密切接觸者」因故遲未進行篩檢或判斷其活動足跡有較高染疫風險時，學校亦應就其授課/修課班級及接觸人員暫停實體課程1-3天，並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至該「密切接觸者」篩檢結果為陰性反應後，恢復實體課程。

三、疫情期間除依旨揭實施標準與相關防疫指引辦理校園活動之外，併請參考下列說明規劃防疫措施：

(一)學校如辦理教學課程以外之活動(如校內外表演、畢業旅行等)，請鼓勵符合接種年齡之活動參與者及工作人員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三劑)接種，並下載「臺灣社交距離」APP，且務必於活動過程中確實落實全程佩戴口罩及手部清潔消毒。

(二)學校得預先規劃隔離宿舍，如遇學生經衛政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時，該生即可在學校隔離宿舍進行居家隔离；至於隔離宿舍相關規定請依「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四、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一般大學：

1、課程學習：公立大學洽溫雅嵐小姐(02)7736-5901、私立大學洽李格心小姐(02)7736-5914。

2、醫事類實習：周君儀小姐(02)7736-5790。

3、校園防疫及住宿：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

(二)技專校院：

- 1、課程學習：高秋香小姐（02）7736-5862。
- 2、醫事類實習：林宸宇小姐（02）7736-6797。
- 3、校園防疫及住宿：王孟禎小姐（02）7736-616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

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核定

111 年 3 月 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113700091 號簽核定

111 年 4 月 1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113700165 號簽核定

壹、前言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園健康，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以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及其篩檢結果，決定暫停實體課程之對象及恢復實體課程之時機，爰訂定本標準。

貳、名詞說明

- 一、**確診個案**：指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確診個案」，並列有案號，依規定應進行「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 二、**密切接觸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指確診個案發病前 4 天至被隔離前，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如共同居住、用餐、聚會或參加活動、工作或就學場所、醫療照護院所、搭乘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 15 分鐘未戴口罩之對象，由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依規定應進行「居家隔離」。

參、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當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學校由該校「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如教師授課班級、學生在校上課紀錄及活動歷程等），配合在地衛生單位合作進行足跡調查，共同完成實際疫情調查，並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且學校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學生每日於學校共同學習生活時間長達 7 小時以上，確診個案就讀班級學生，均列為「密切接觸者」進行「居家隔離」，此班級於居家隔離期間暫停實體課程 10 天。

(二) 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包括修課、授課、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校內餐廳用餐…等，該等人員暫停實體課程 1 至 3 天，並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衛生單位依學校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進行疫情調查：

1.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無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恢復實體課程。

2.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

(1) 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並篩檢。

(2) 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陰性，該授課／修課班級恢復實體課程。

(3) 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陽性，則重新進行「確診個案」相關人員之調查造冊流程。

(三) 學校有「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就讀班級達全校三分之一以上或十班以上，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除「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之外，停課天數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並應事先通報本標準第參點第七項所訂之本部應變小組。

二、大專校院

(一) 學校防疫長啟動校內應變，清查確診個案(教師)授課／(學生)修課與校內活動歷程。確診個案授課／修課之班級；以及確診個案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餐廳用餐等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 1 至 3 天，並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且學校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

(二) 衛生單位依學校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進行疫情調查：

1.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無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恢復實體課程。

2.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

(1) 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並篩檢。

(2) 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陰性，該授課／修課班級恢復實體課程。

(3) 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陽性，則重新進行「確診個案」相關人員之調查造冊流程。

- (三) 學校三分之一以上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之班組，如有教職員工生經列為「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除「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之外，停課天數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並應事先通報本標準第參點第七項所訂之本部應變小組。
 - (四) 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期間，學校應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及校園清潔消毒外，學校應就該校(區)教職員工生共同活動空間，例如：宿舍、圖書館、餐廳、近身接觸之體育運動或活動等，應進行有效之環境管制，以降低疫情傳播之可能。
 - (五)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六) 學校或校(區)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期間，得縮減上課週數，採一學分十八小時彈性修課，以線上課程或於週間補課等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 三、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實施暫時停止實體課程期間時，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學校教職員工生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且學校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

四、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 鼓勵「確診個案」應主動通知發病前四日之接觸者疫情訊息，且相關當事人(確診個案)應主動聯絡學校提供訊息，該校應立即進行相關通報程序並與衛生單位合作進行疫調。
- (二) 被通知為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在衛生單位進一步指示前，應先留在家中自我隔離。
- (三) 若其教師為「確診個案」或其「密切接觸者」，仍可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者，由學校協助彈性辦理。

(四) 教職員工生於校外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應通知學校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於篩檢結果完成，並暫停實體課程後，師生篩檢陽性「確診個案」依規定列隔離治療，「密切接觸者」依規定匡列為居家隔離，學校應給予假別，不列入差勤紀錄。

六、學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之決定時，應先行通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並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及各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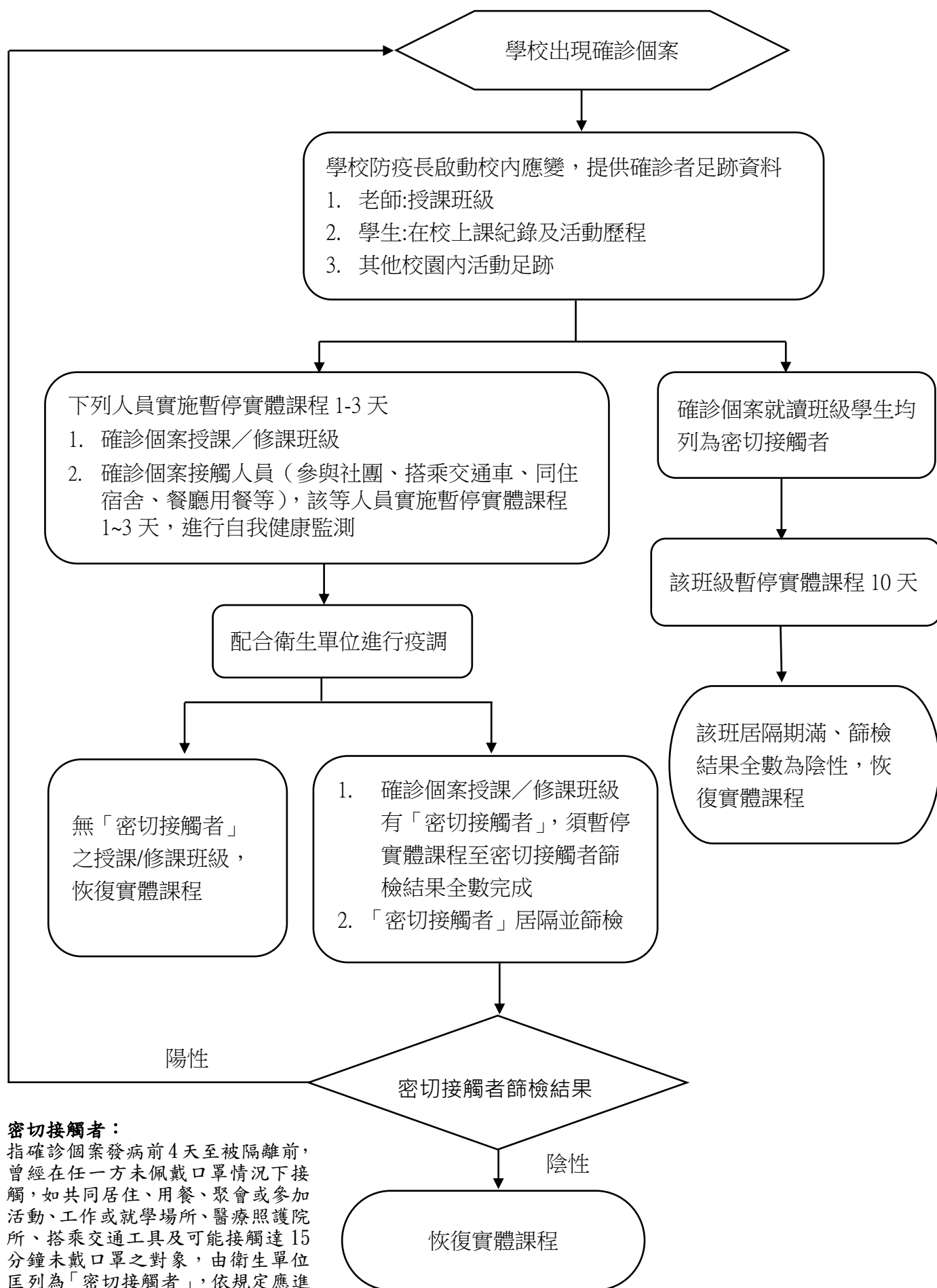
七、本部成立「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協助學校、各縣市政府處理暫停實體課程實施相關疑義；如欲採取有別於本實施標準之作法，應與本部應變小組研商後實施，以兼顧校園健康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肆、短期補習班、五專前三年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伍、有關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及自我健康監測等最新防治相關訊息，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閱。

陸、本實施暫停實體課程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公布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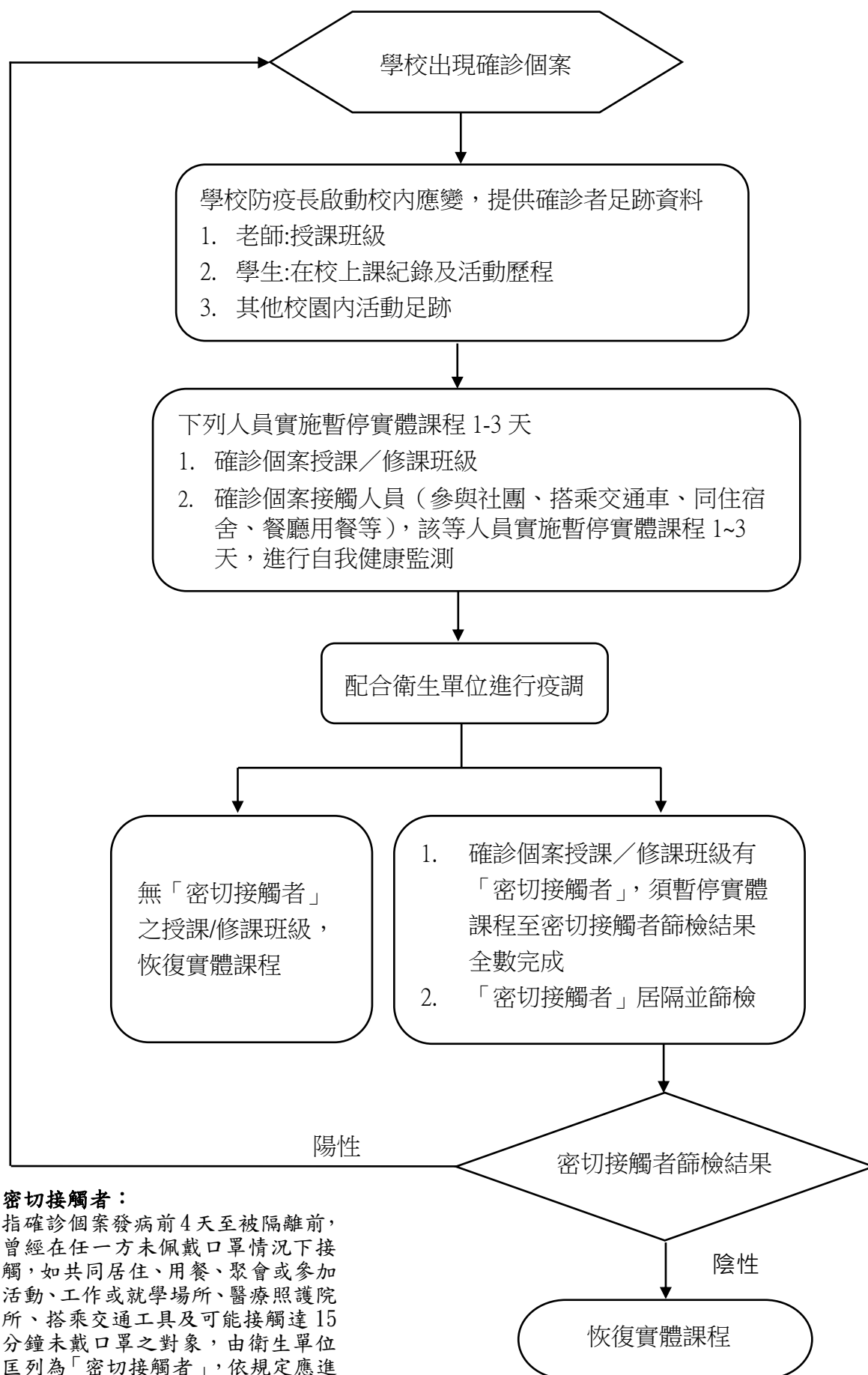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流程圖



密切接觸者：

指確診個案發病前 4 天至被隔離前，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如共同居住、用餐、聚會或參加活動、工作或就學場所、醫療照護院所、搭乘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 15 分鐘未戴口罩之對象，由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依規定應進行「居家隔離」。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流程圖



密切接觸者：

指確診個案發病前4天至被隔離前，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如共同居住、用餐、聚會或參加活動、工作或就學場所、醫療照護院所、搭乘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15分鐘未戴口罩之對象，由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依規定應進行「居家隔離」。